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宾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装备器材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生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安达防护用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救生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顺行一舟船舶装配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冲锋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天中鸟船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高速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航浪游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

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冲锋舟拖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航浪游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亚博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

注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